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61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王舒薇

被告 晶元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美絲

被告 侯信博

侯明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00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往來契約書第19條後段約定，因前開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、19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晶元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王美絲、侯信博、侯明源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4月8日、112年

01 12月11日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02 15,000,000元、30,000,000元（共計45,000,000元），
03 15,000,000元部分依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非大額定期儲蓄存
04 款機動利率加計1.255%計算，30,000,000元部分依前開利
05 率加計0.5%計算，每月繳付本息一次，逾期清償時，就逾期
06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
07 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晶元綠能股份有
08 限公司自114年7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經原告於114年9月1
09 日催告後仍未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26,248,554
10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僅一部請求其中本金6,000,000元，爰
11 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
12 告連帶返還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
14 陳述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、
16 動用申請書、存證信函、整合資料及放款帳卡資料等件為憑
17 （見本院卷第13至64、89至139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
18 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9 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2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23 法官 李桂英

24 法官 劉其鷹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29 書記官 陳香伶